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靜宜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8
傳真：04-22502376
電子信箱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49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，核定貴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禁止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，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，期間自107年11月9日起至108年3月8日止，總計4個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7年10月25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072028225號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土地重劃科】

交換戳記
107/10/29 09:00

江震宇

地政局



1072074069

(2018/10/29)